
建设美丽宜居苏州 彰显水韵江苏之美¹

吴晓东

人人都道江南美，最是宜居动君心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重要论述，以及对江苏、苏州提出的“让生态环境越来越好，为建设美丽中国作出贡献”等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苏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优化空间布局为基础，以改善生态环境为重点，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支撑，以美丽宜居城市和镇村建设为抓手，深入推进美丽苏州建设，聚力打造“现代国际大都市、美丽幸福新天堂”，争取成为“强富美高”最直接最可感的展现，成为美丽江苏的靓丽样板。

深入推进美丽苏州建设是苏州立足当下、着眼未来，系统谋划的一项重大部署，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，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和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走在前列的一个重要抓手。当前，我们已进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的攻坚期，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，建设美丽苏州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言而喻。建设美丽苏州，是苏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美丽中国重要论述的实际行动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美丽中国建设，多次强调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加快建设望得见山、看得见水、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中国。党的十九大提出，到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。对苏州而言，要始终牢记总书记嘱托，把生态作为一个标准，高水平建设好美丽苏州。

建设美丽苏州，是苏州率先投身美丽江苏建设的主动担当。江苏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就建设美丽江苏作出了系统部署。苏州要落实好省委对苏州勇当“两个标杆”的要求，不仅要做好美丽江苏建设的“必答题”，还要始终自加压力、多想一步，答好“思考题”和“附加题”，争做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区和美丽江苏的标杆城市，为全省全国积累经验、作出示范。

建设美丽苏州，是苏州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应有之举。近年来，苏州陆续建成全国首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、全国首个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，生态文明建设始终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。苏州有责任按照美丽江苏建设的总体部署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着力改善生态环境，强化生态环境治理，优化生态空间结构，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打造一流产业生态、创新生态。

建设美丽苏州，是苏州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。客观上，对照美丽苏州新期待、美好生活新需要，我们依然存在一定差距，必须持之以恒地去努力改进。苏州围绕老百姓关心的重点、堵点、难点问题，特别是聚焦生态环境整治、人居环境改善、城市功能品质、绿色公交出行、公共文化供给等民生项目相应排出了任务清单、明确了序时进度，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确保各项成果能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高品质生活需要。

长期以来，苏州既注重经济繁荣又珍视生态环境，使得城市在高速发展的同时，变得更具韵味、更有活力、更为宜居。如今站在历史发展的新阶段，面对时代提出的新命题，苏州以落实国家战略、突出生态文明思想、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三大抓手，精心建设有形态、有韵味、有温度、有质感的美丽苏州。力争到2020年底，全面完成“十三五”规划有关美丽苏州建设的各项任务；到2025年，美丽苏州建设的空间布局、发展路径、动力机制基本形成，生态环境质量、城乡人居品质、文明和谐程度、绿色经济发展活力位居全省全国前列，争创成为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区；到2035年，全面建成生态良好、生活宜居、社会文明、绿色发展、文化繁荣的美丽江苏标杆城市。

以国家战略为引领建设美丽苏州

¹作者系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

美丽苏州是美丽中国、美丽江苏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要在美丽中国建设总体布局中统筹谋划，把苏州建设成为独具东方魅力的现代国际大都市和美丽幸福新天堂。

全面投身区域一体发展。牢牢把握“一带一路”、长江经济带、长三角一体化和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的历史性机遇，以“东融西育、南北协同”为主要战略方向，着力提升苏州在城市群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。重点把握长三角一体化这一“家门口”的重大机遇，全面服务、对接上海，积极推动沪苏同城化，承接上海溢出带动效应。深化全市域的统筹协调，助力长三角地区形成优势互补、协调并进新格局。发挥苏州吴江在长三角一体化中的关键作用，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。

全面优化城乡空间格局。开展资源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构建全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，形成“一核双轴，一湖两带”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以东西向的苏沪发展轴和南北向的通苏嘉发展轴构成的“十字形”城镇轴为依托，以苏州古城为核心，构建多中心、组团型、网络化的城镇空间，承载苏州现代国际大都市的核心功能。

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以打造“山水林田湖草”生命共同体为目标，聚力抓好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建设等工程，精心开展生态修复。围绕“一江两湖”核心自然资源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，全力推动沿江、沿湖绿色发展。致力保护苏州江南水乡的自然本底，用绿水青山绘就“美丽苏州”的新画卷，彰显“人间天堂”的独特魅力，为苏州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绿色动能。

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。按照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要求，优化完善镇村布局规划，科学确定村庄布局，统筹各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，引导乡村产业集聚，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，提升乡村人居环境。根据发展现状、区位条件、资源禀赋等，将全市 14000 多个自然村划分为城郊融合、特色保护、搬迁撤并、集聚提升和其他一般五大类型，确定乡村一、二、三产融合重点发展区域，分类推进乡村振兴。

以生态优先为导向建设绿色苏州

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美丽苏州建设的核心内涵，着力增加经济社会发展的含绿量，探索将“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”的苏州实践路径。

优化区域生态格局。充分发挥苏州山水环绕、河网密布的自然禀赋优势，以太湖、长江、南部水乡湖荡为主体，连通湖泊、河流、湿地、山体、森林、农田等生态廊道和板块，构建江河湖联动的生态空间格局。构建“一环一带、三河九脉、湿地湖荡”的市区蓝色网络，以“四角山水”为基底，以古城风光环、边界缝合环、城市公园环、郊野生态环为纽带，加快形成“四环、四楔”的市区绿色空间结构。以改善生态环境为核心，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建立覆盖全市的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。

建设生态美丽河湖。全面贯彻落实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方针，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。加大太湖、阳澄湖等重要水源地和望虞河、七浦塘清水通道的修复保护，全方位优化河湖生态系统。开展太浦河治理，以及淀山湖、元荡湖、汾湖等的修复，打造世界级生态湖区地标。在水域面积不减少、功能稳步提升的基础上重塑河网水系格局，使河湖岸线资源得到有序保护、科学利用、依法管理。到 2035 年，全市水系网络基本完善，形成“江湖共济、十河引排、百湖齐蓄、万河成网”的水系总体布局，打造“通江达湖、河湖畅通”的健康水系网络。

构筑生态保护屏障。科学推进河流、湖泊、湿地、森林、矿山等的修复治理，修复自然退化或人为损坏的生态系统，增加生物多样性。通过露天采废矿山复绿整治，丰富植被群落，提升植被覆盖率，实现与山体周边生态环境的良性互动。以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试点为契机，落实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要求，坚持生态优先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

开展农用地整治、建设用地整治等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益。

以品质提升为主线建设宜居苏州

将以人为本、可观可感作为美丽苏州建设的鲜明导向，强化“精明增长”理念，统筹生产生活生态，着力提升城市品质，增强城市发展的宜居性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统筹高效发展的新空间。对标高质量发展目标，持续发挥苏州开放创新优势，推动转型升级、空间重塑和产城融合，协调“生产、生活、生态”空间，坚定不移地走存量规划、集约高效的发展道路。制定推出产业用地更新“双百”行动，划定100万亩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线，5年实现100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更新，向存量土地要空间、向低效土地要效益，以减量规划、布局优化，推动资源高效配置、产业集聚发展。加快推动局部至整体的城市更新，不断丰富城市内涵，焕发城市活力。

打造服务友好的生活圈。以健全“15分钟社区服务圈”和“5分钟便民生活圈”为目标，精准布局商业休闲、文化创意、体育健身等公共空间，加强薄弱地区公共设施配套，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向城市近郊区、新区延伸，形成用地集约、环境友好、设施充沛、活力多元的社区生活圈。开展街区整体塑造，围绕街区安全安宁、交通出行、小微空间等方面，打造一批具有活力的魅力宜居街区。引入托幼、养老、家政、教育、医疗服务等多种业态，营造便利宜居的社区环境。推行“大数据+城市治理”新模式，强化市区两级垂直监管能力建设，推广“CIM+”数字化城市管理模式，建立健全智慧城市运行体系和监管机制。

健全绿色通达的交通圈。打造国家级高铁枢纽，构建以南沿江高铁、京沪高铁、沪苏湖铁路、通苏嘉甬铁路等为主体的“丰”字形铁路网络，加快推进苏锡常线、如苏湖线、苏淀沪线、示范区线等都市圈城际铁路建设，研究部署市内苏虞张、虞昆太、半环线等市域（郊）铁路，形成互联互通、高效通达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。构建公交和慢行优先、内外衔接高效、具有江南水乡城市特色的绿色交通系统，力争2035年全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达75%以上。持续开展“苏式公交”特色品牌建设，有序推进第三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，完善慢行交通系统，着力打通城乡居民出行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以特色塑造为重点建设魅力苏州

将科学规划、彰显特色作为美丽苏州建设的必要前提，切实维护自然山水和人居风貌，把美丽、健康、生态、宜居、安全等要素贯穿城乡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全过程各环节，打造诗意栖居、梦里水乡的美丽城市。

做强历史文化名城之核。苏州是全国首个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”、全球首个“世界遗产典范城市”，拥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授予的“手工艺和民间艺术之都”等称号。重点以《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（2035）》为引领，构建覆盖全域、全要素的保护体系，实施“城市记忆”工程，做好大运河保护和海上丝绸之路、江南水乡文化古镇申遗工作。推进古城保护与更新，加强历史园林群体性保护和历史文化传统街区保护，持续开展虎丘综改、桃花坞和常熟古城历史街区等综合整治与保护利用。采用“微更新”的改造理念，推进古城保护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实事，激发古城活力。

延续“四角山水”城市格局。做精苏州市区“四角山水”城市格局品质，保护并修复山体、水体、湿地等自然山水环境，让自然山水向城市空间渗透。在市区内划定近山、滨水、文化遗产周边风貌管控引导区，引导建设布局以组团式为主，避免30公顷以上的成片开发。严格控制新增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。保护滨水岸线和山脚界面的公共性，严禁界面长度超过100米的连续贴水或贴山建设。通过城市设计完善规划管控，评估乡村价值，合理调控乡村建设规模，适度发展旅游休闲、教育人文等功能。

勾勒运河“苏州段”沿线特质。发挥大运河连线织网、融汇交流的重要作用，建设具有苏式韵味的重要景观廊道和流域生态网络，把大运河苏州段打造成“最精彩的一段”。加快编制京杭大运河（苏州段）沿线地区城市设计，系统整理运河沿线地区既有规划，针对沿岸功能、文化遗产、生态空间、慢行绿道、文化旅游与规划之间的空间衔接进行问题梳理，缝合、优化沿线

规划方案。规范岸线开发利用行为，逐步清退沿岸不符合环境保护与相关规划的建设项目，完善滨河生态空间建设，建设滨河绿道体系。保护大运河沿线重点文物系统，打造大运河遗产线路示范段落，塑造特色化、融合化文化旅游线路。

强化城市风貌要素管控-加强历史文化特色风貌区、江南水乡特色风貌区、现代都市特色风貌区、生态创新特色风貌区、现代产业特色风貌区的塑造和管控。严格控制古城、老城新改建建筑风格，新城区建筑体现苏州本地建筑文化特色，彰显苏州“古今相宜双面绣”的城市风貌特色。营造与自然山水和谐相融、与历史文化交相辉映、具有高度可识别性的城市第五立面，形成肌理清晰、整洁有序的空间秩序。